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3樓

電話：(02)2225-16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6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6~68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68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三四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8~69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2~74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5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0、76~77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1		三七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 萬 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凡甲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凡甲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凡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凡甲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凡甲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凡甲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928,253 仟元，其中屬重要營收來源之客戶群且其營收成長率高於合併營業收入變化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上述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附註二四。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凡甲集團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凡甲集團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凡甲集團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雙方每期對帳資料、帳單 (Invoice)、出貨單及物流公司出貨確認文件等資料，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或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凡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凡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凡甲集團之治理單位 (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凡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凡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凡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凡甲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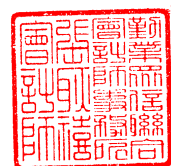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力 維



劉力維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58,025	36	\$ 1,969,578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4	-	83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1,437,716	18	1,139,991	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四)	365,068	5	134,291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1,289,958	16	1,269,448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802	-	3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38,714	1	44,93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462	-	3,5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97	-	39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87,206	4	231,39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9,100	-	15,98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98,442</u>	<u>80</u>	<u>4,810,422</u>	<u>77</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三二)	635,464	8	497,512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6,164	-	10,8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812,708	10	839,580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8,510	-	35,982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3,959	-	4,130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6,017	-	5,2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7,782	1	26,36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228	-	4,0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1,932	1	21,7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86,764</u>	<u>20</u>	<u>1,445,422</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885,206</u>	<u>100</u>	<u>\$ 6,255,84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14,187	-	\$ 1,31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9,961	-	61,843	1
2170	應付帳款	710,338	9	592,65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45,177	1	34,0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99,398	4	280,51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725	-	1,9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20,947	1	134,05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779	-	6,21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239,148	3	431,434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6,340	1	41,23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19,000</u>	<u>19</u>	<u>1,585,262</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2,099,645	27	807,949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56	-	1,28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3,815	1	48,48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	3,011	-
2645	存入保證金	974	-	7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55,590</u>	<u>28</u>	<u>861,450</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3,674,590</u>	<u>47</u>	<u>2,446,712</u>	<u>39</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三)</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653,039	8	628,785	10
3140	預收股本	3,176	-	11,328	-
3100	股本總計	<u>656,215</u>	<u>8</u>	<u>640,113</u>	<u>10</u>
3200	資本公積	<u>1,377,476</u>	<u>18</u>	<u>1,178,111</u>	<u>19</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9,145	8	567,02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9,3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9,745	20	1,267,733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18,890</u>	<u>28</u>	<u>1,974,080</u>	<u>32</u>
3400	其他權益	(41,965)	(1)	16,82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210,616</u>	<u>53</u>	<u>3,809,132</u>	<u>61</u>
3XXX	權益總計	<u>4,210,616</u>	<u>53</u>	<u>3,809,132</u>	<u>61</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885,206</u>	<u>100</u>	<u>\$ 6,255,8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三一及三七）			
4100	\$ 3,928,253	100	\$ 3,211,24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一）			
5110	( 1,967,783)	( 50)	( 1,522,417)	( 47)
5900	<u>1,960,470</u>	<u>50</u>	<u>1,688,829</u>	<u>5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 202,770)	( 5)	( 162,369)	( 5)
6200	( 361,015)	( 10)	( 383,578)	( 12)
6300	( 84,632)	( 2)	( 72,281)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 34,428)	( 1)	( 13,513)	( 1)
6000	<u>( 682,845)</u>	<u>( 18)</u>	<u>( 631,741)</u>	<u>( 20)</u>
6900	<u>1,277,625</u>	<u>32</u>	<u>1,057,088</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114,233	3	113,161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一）			
	19,038	1	25,1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 28,748)	( 1)	49,09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 34,042)	( 1)	( 26,711)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3,658</u>	<u>-</u>	<u>3,128</u>	<u>-</u>
7000	<u>74,139</u>	<u>2</u>	<u>163,822</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51,764	34	\$ 1,220,910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 246,072)	( 6)	( 200,157)	(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05,692</u>	<u>28</u>	<u>1,020,753</u>	<u>3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6	-	6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17)	-	( 124)	-
		<u>69</u>	<u>-</u>	<u>49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75,573)	( 2)	196,019	6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附註十 三)	2,082	-	( 8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4,698</u>	<u>1</u>	( 39,039)	( 1)
		( 58,793)	( 1)	<u>156,155</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58,724)	( 1)	<u>156,653</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46,968</u>	<u>27</u>	<u>\$ 1,177,406</u>	<u>3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16.97</u>		<u>\$ 16.80</u>	
9810	稀 釋	<u>\$ 15.42</u>		<u>\$ 14.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 ( 仟股 )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9,091	\$ 590,909	\$ 472	\$ 652,028	\$ 498,021	\$ 87,295	\$ 920,455	(\$ 139,327)	\$ 2,609,85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附註二三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8,999	-	( 68,99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2,032	( 52,03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552,942)	-	( 552,942)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 ( 附註十九及二三 )	-	-	-	88,759	-	-	-	-	88,75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附註二三 )	-	-	-	( 133,061)	-	-	-	-	( 133,06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附註十九及二三 )	3,787	37,876	10,856	570,385	-	-	-	-	619,11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1,020,753	-	1,020,75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8	156,155	156,65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21,251	156,155	1,177,40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2,878	628,785	11,328	1,178,111	567,020	139,327	1,267,733	16,828	3,809,132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附註二三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2,125	-	( 102,12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39,327)	139,32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860,951)	-	( 860,95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 ( 附註十九及二三 )	-	-	-	149,155	-	-	-	-	149,15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附註二三 )	-	-	-	( 211,237)	-	-	-	-	( 211,23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附註十九及二三 )	2,426	24,254	( 8,152)	261,447	-	-	-	-	277,549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1,105,692	-	1,105,692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9	( 58,793)	( 58,724)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05,761	( 58,793)	1,046,968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5,304	\$ 653,039	\$ 3,176	\$ 1,377,476	\$ 669,145	\$ -	\$ 1,549,745	(\$ 41,965)	\$ 4,210,616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51,764	\$ 1,220,9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4,439	146,945
A20200	攤銷費用	2,670	4,7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428	13,5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 987)	( 10,368)
A20900	財務成本	34,042	26,711
A21200	利息收入	( 114,233)	( 113,1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3,658)	( 3,1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8	1,972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1,7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296	43,08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3,719	( 27,1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45,864)	( 61,512)
A31150	應收帳款	( 63,026)	( 335,3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53)	( 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	563
A31200	存 貨	( 122,207)	( 105,4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561)	( 2,283)
A32125	合約負債	( 39,697)	38,335
A32150	應付帳款	126,294	199,0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83	12,4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516	76,233
A32200	負債準備	( 131)	( 3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035	28,8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61)	( 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87,708	1,152,8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59)	( 9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9,520)	( 118,8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5,229</u>	<u>1,033,0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6,997)	(\$ 1,487,59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5,020	1,073,33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717)	( 112,8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0	1,6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9)	( 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7	135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90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445)	( 1,2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0,162)	( 16,76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19,271</u>	<u>157,2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04,999)</u>	<u>( 386,1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00,000)	( 129,9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15,000	1,0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0	11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734)	( 5,0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72,193)	( 686,002)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u>( 5,464)</u>	<u>( 6,05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1,869</u>	<u>183,10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73,652)</u>	<u>96,07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88,447	926,0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69,578</u>	<u>1,043,4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58,025</u>	<u>\$ 1,969,5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87 年 11 月設立於新北市，並於 88 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子連接器之製造、買賣及研發等。
- (二) 本公司之股票自 96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

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四及附表五。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

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

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並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

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來自於連接器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產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六)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外匯市場波動及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

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22	\$ 1,094
銀行活期存款	402,945	285,79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承兌匯票	19,530	45,210
銀行定期存款	<u>2,434,628</u>	<u>1,637,477</u>
	<u>\$ 2,858,025</u>	<u>\$ 1,969,578</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	0.005%~4.006%	0.001%~4.8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 194</u>	<u>\$ 839</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 14,187</u>	<u>\$ 1,314</u>

####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及(二)	<u>\$ 1,437,716</u>	<u>\$ 1,139,99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及(二)	\$ 632,861	\$ 494,909
受限制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及(二)	<u>2,603</u>	<u>2,603</u>
	<u>\$ 635,464</u>	<u>\$ 497,512</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二)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1.40%~3.45%及1.60%~3.45%，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2,073,180	\$ 1,637,50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073,180</u>	<u>\$ 1,637,503</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生	\$ 386,396	\$ 137,185
減：備抵損失	( <u>21,328</u> )	( <u>2,894</u> )
	<u>\$ 365,068</u>	<u>\$ 134,29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53,281	\$ 1,316,715
減：備抵損失	( <u>63,323</u> )	( <u>47,267</u> )
	<u>\$ 1,289,958</u>	<u>\$ 1,269,44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38,606	\$ 44,775
其    他	<u>108</u>	<u>157</u>
	<u>\$ 38,714</u>	<u>\$ 44,932</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240 天。合併公司歷史資料顯示收款情形良好。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24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所差異，因此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依信用評等區分客戶群，並依準備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群組 A	群組 B	群組 C	群組 D	群組 E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1%	0.50%	2.12%	16.14%	50.28%	
總帳面金額	\$ 747,180	\$ 131,151	\$ 650,621	\$ 107,036	\$ 103,689	\$ 1,739,6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828)	( 653)	( 13,761)	( 17,278)	( 52,131)	( 84,651)
攤銷後成本	<u>\$ 746,352</u>	<u>\$ 130,498</u>	<u>\$ 636,860</u>	<u>\$ 89,758</u>	<u>\$ 51,558</u>	<u>\$ 1,655,026</u>

113年12月31日

	群組 A	群組 B	群組 C	群組 D	群組 E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0.49%	2.03%	19.99%	34.56%	
總帳面金額	\$ 717,118	\$ 196,638	\$ 395,931	\$ 64,443	\$ 79,770	\$ 1,453,9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11)	( 965)	( 8,039)	( 12,880)	( 27,566)	( 50,161)
攤銷後成本	<u>\$ 716,407</u>	<u>\$ 195,673</u>	<u>\$ 387,892</u>	<u>\$ 51,563</u>	<u>\$ 52,204</u>	<u>\$ 1,403,739</u>

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0~60天	\$ 1,021,692	\$ 727,295
61~90天	303,131	287,170
91~180天	300,608	319,538
181天以上	114,246	119,897
合計	<u>\$ 1,739,677</u>	<u>\$ 1,453,900</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0,161	\$ 35,17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4,428	13,513
外幣換算差額	62	1,472
年底餘額	<u>\$ 84,651</u>	<u>\$ 50,161</u>

###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等款項，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69,836	\$ 147,215
在製品	40,219	33,170
原物料	<u>77,151</u>	<u>51,013</u>
	<u>\$ 287,206</u>	<u>\$ 231,398</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903,487	\$ 1,479,33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64,296</u>	<u>43,083</u>
	<u>\$ 1,967,783</u>	<u>\$ 1,522,417</u>

### 十二、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控 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Alltop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及市場風險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Topwise Technology Ltd.	控 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Alltop Holding Ltd.	控 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Alltop Holding Ltd.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銷售 及研發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 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 險
"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控 股	29.4%	29.4%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opwise Technology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控 股	70.6%	70.6%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 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 險

註：Alltop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於越南設立，並於 114 年 3 月增資美金 2,000 仟元。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6,164</u>	<u>\$ 10,841</u>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3,658	\$ 3,128
其他綜合損益	<u>2,082</u>	( <u>825</u> )
綜合損益總額	<u>\$ 5,740</u>	<u>\$ 2,30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b>成 本</b>								
114年1月1日餘額	\$ 32,000	\$ 742,757	\$ 676,031	\$ 467,218	\$ 20,869	\$ 12,764	\$ 142,973	\$ 2,094,612
增 添	-	-	73,575	40,592	2,421	562	12,462	129,612
處 分	-	-	( 20,687 )	( 6,214 )	( 2,065 )	( 591 )	( 30,526 )	( 60,083 )
重分類(註)	-	-	7,153	2,082	-	-	1,578	10,813
淨兌換差額	-	( 13,540 )	( 11,716 )	( 8,183 )	( 449 )	( 223 )	( 3,758 )	( 37,869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00</u>	<u>\$ 729,217</u>	<u>\$ 724,356</u>	<u>\$ 495,495</u>	<u>\$ 20,776</u>	<u>\$ 12,512</u>	<u>\$ 122,729</u>	<u>\$ 2,137,085</u>
<b>累計折舊</b>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35,028	\$ 525,433	\$ 381,863	\$ 10,229	\$ 9,724	\$ 92,755	\$ 1,255,032
折舊費用	-	30,631	55,914	39,739	2,226	671	19,025	148,206
處 分	-	-	( 19,195 )	( 5,623 )	( 1,286 )	( 535 )	( 30,366 )	( 57,005 )
重分類(註)	-	-	7,618	1,551	-	-	9,630	18,799
淨兌換差額	-	( 3,468 )	( 9,182 )	( 6,579 )	( 196 )	( 154 )	( 2,277 )	( 21,856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2,191</u>	<u>\$ 552,970</u>	<u>\$ 409,400</u>	<u>\$ 10,973</u>	<u>\$ 9,706</u>	<u>\$ 79,137</u>	<u>\$ 1,324,377</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2,000</u>	<u>\$ 467,026</u>	<u>\$ 171,386</u>	<u>\$ 86,095</u>	<u>\$ 9,803</u>	<u>\$ 2,806</u>	<u>\$ 43,592</u>	<u>\$ 812,708</u>
<b>成 本</b>								
113年1月1日餘額	\$ 32,000	\$ 710,000	\$ 601,763	\$ 398,086	\$ 12,750	\$ 13,012	\$ 119,401	\$ 1,887,012
增 添	-	-	57,300	47,568	7,704	450	10,951	123,973
處 分	-	( 1,490 )	( 21,840 )	( 1,142 )	( 359 )	( 1,246 )	( 2,709 )	( 28,786 )
重分類(註)	-	-	7,618	1,551	-	-	9,630	18,799
淨兌換差額	-	34,247	31,190	21,155	774	548	5,700	93,61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00</u>	<u>\$ 742,757</u>	<u>\$ 676,031</u>	<u>\$ 467,218</u>	<u>\$ 20,869</u>	<u>\$ 12,764</u>	<u>\$ 142,973</u>	<u>\$ 2,094,612</u>
<b>累計折舊</b>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95,069	\$ 471,942	\$ 328,238	\$ 8,556	\$ 9,428	\$ 71,012	\$ 1,084,245
折舊費用	-	31,888	47,838	37,348	1,544	835	20,863	140,316
處 分	-	( 1,366 )	( 18,785 )	( 1,125 )	( 323 )	( 927 )	( 2,632 )	( 25,158 )
重分類(註)	-	-	24,438	17,402	452	388	3,512	55,629
淨兌換差額	-	9,437	24,438	17,402	452	388	3,512	55,62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5,028</u>	<u>\$ 525,433</u>	<u>\$ 381,863</u>	<u>\$ 10,229</u>	<u>\$ 9,724</u>	<u>\$ 92,755</u>	<u>\$ 1,255,03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2,000</u>	<u>\$ 507,729</u>	<u>\$ 150,598</u>	<u>\$ 85,355</u>	<u>\$ 10,640</u>	<u>\$ 3,040</u>	<u>\$ 50,218</u>	<u>\$ 839,580</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20至43年
主建物之附屬設施	15.5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 十五、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25,711	\$ 26,887
建築物	<u>2,799</u>	<u>9,095</u>
	<u>\$ 28,510</u>	<u>\$ 35,982</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636	\$ 657
建築物	<u>5,597</u>	<u>5,972</u>
	<u>\$ 6,233</u>	<u>\$ 6,629</u>

除以上所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增添、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779</u>	<u>\$ 6,212</u>
非流動	<u>\$ -</u>	<u>\$ 3,01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5.25%	5.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帳上之使用權資產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50 年，合併公司已取得中國大陸政府核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倉庫及產線，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412</u>	<u>\$ 3,38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432)</u>	<u>(\$ 9,06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員工宿舍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商 譽

	114年度	11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130	\$ 3,867
淨兌換差額	<u>( 171)</u>	<u>263</u>
年底餘額	<u>\$ 3,959</u>	<u>\$ 4,130</u>

係本公司分別於 99 及 101 年度取得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投資成本高於取得日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部分列為商譽。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76
單獨取得	3,460
處 分	( 11,279)
淨兌換差額	( 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48</u>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51
攤銷費用	2,670
處 分	( 11,279)
淨兌換差額	( 1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31</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017</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526
單獨取得	1,295
處 分	( 7,016)
淨兌換差額	7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76</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845
攤銷費用	4,781
處 分	( 7,016)
淨兌換差額	4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651</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225</u>

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管理費用	\$ 2,495	\$ 4,113
研發費用	175	668
	<u>\$ 2,670</u>	<u>\$ 4,781</u>

## 十八、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17,240	\$ 15,096
其他	<u>1,860</u>	<u>891</u>
	<u>\$ 19,100</u>	<u>\$ 15,987</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38,251	\$ 17,570
存出保證金	3,638	4,094
其他	<u>43</u>	<u>43</u>
	<u>\$ 41,932</u>	<u>\$ 21,707</u>

##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338,793	\$ 1,239,38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 239,148)</u>	<u>( 431,434)</u>
	<u>\$ 2,099,645</u>	<u>\$ 807,949</u>

###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四次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在台灣發行 6 仟單位、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1% 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6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五年，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到期。

除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10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到期日（113 年 9 月 3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3 元。113 年 8 月 2 日起，因配發現金股利，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69.6 元。

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111 年 9 月 30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1 年 8 月 21 日及 112 年 8 月 21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0%。113 年度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156,800 仟元，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22,360 仟元。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及贖回公司債，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11,673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228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0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145,885 仟元。

發行價款（已減除交易成本 5,197 仟元）	\$ 600,803
發行日賣／贖回權組成部分	( 4,620)
權益組成部分	( <u>44,671</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51,512
以有效利率 1.70% 計算之利息	23,196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u>419,971</u> )
113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54,737
以有效利率 1.70% 計算之利息	1,835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u>156,572</u> )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 (二)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五次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在台灣發行 8 仟單位、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1% 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8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五年，至 116 年 2 月 14 日到期。

除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贖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

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5月15日）起至到期日（116年2月14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向本公司服務部請求將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207.3元。113年8月2日起，因配發現金股利，轉換價格自每股179.6元調整為每股171.3元；114年4月19日起，因配發現金股利，轉換價格由每股171.3元調整為每股161.2元。

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114年2月14日及115年2月14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4年1月5日及115年1月5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12%。114及113年度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199,600仟元及358,100仟元，轉列普通股股本分別計11,928仟元及20,550仟元。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及贖回公司債，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分別減少11,483仟元及20,602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分別減少3,851仟元及9,622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減少316仟元及513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分別計194,988仟元及348,017仟元。

發行價款（已減除交易成本 5,158 仟元）	\$ 802,842
發行日賣／贖回權組成部分	( 320)
權益組成部分	( <u>46,024</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756,498
以有效利率 1.12% 計算之利息	16,035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u>97</u> )
113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772,436
以有效利率 1.12% 計算之利息	7,476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u>348,478</u> )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431,434
以有效利率 1.12% 計算之利息	3,463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u>195,749</u> )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39,148</u>

### (三)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六次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在台灣發行 10 仟單位、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1% 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五年，至 118 年 1 月 29 日到期。

除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贖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 年 4 月 30 日）起至到期日（118 年 1 月 29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部請求將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223.2 元。113 年 8 月 2 日起，因配發現金股利，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212.8 元；114 年 4 月 19 日起，因配發現金股利，轉換價格由每股 212.8 元調整為每股 200.3 元。

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116年1月29日及117年1月29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5年12月20日及116年12月20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99%。114及113年度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88,600仟元及123,900仟元，轉列普通股股本分別計4,174仟元及5,822仟元。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及贖回公司債，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分別減少7,864仟元及10,998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分別減少6,545仟元及9,810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別減少61仟元及490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分別計85,806仟元及119,756仟元。

發行價款（已減除交易成本6,059仟元）	\$ 1,003,941
發行日賣／贖回權組成部分	( 9,700)
權益組成部分	( 88,759)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05,482
以有效利率1.99%計算之利息	16,557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114,090)
113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807,949</u>
以有效利率1.99%計算之利息	14,793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82,055)
114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740,687</u>

#### (四)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七次

本公司於114年7月24日在台灣發行15仟單位、利率為0%，依票面金額101%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1,500,000仟元。發行期間為五年，至119年7月24日到期。

除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贖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年10月25日）起至到期日（119年7月24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向本公司服務部請求將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269.6 元。

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117年7月24日及118年7月24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7年6月14日及118年6月14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7%。

發行價款（已減除交易成本 5,464 仟元）	\$ 1,509,536
發行日賣／贖回權組成部分	( 14,250)
權益組成部分	( <u>149,155</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346,131
以有效利率 2.17% 計算之利息	<u>12,827</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358,958</u>

二十、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及董事酬勞）	\$ 214,830	\$ 198,086
應付設備款及無形資產款（附註二八）	23,824	25,718
應付技術服務費	9,395	8,641
應付營業稅	8,880	6,932
應付保險費	6,094	5,577
應付權利金	4,922	4,632
應付勞務費	3,865	3,272
應付退休金	3,377	3,213
應付倉儲費	2,131	2,062
應付股利（附註二八）	22	27
其 他	<u>22,058</u>	<u>22,356</u>
	<u>\$ 299,398</u>	<u>\$ 280,516</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	\$ 29,656	\$ 20,893
其 他	<u>36,684</u>	<u>20,343</u>
	<u>\$ 66,340</u>	<u>\$ 41,236</u>

二一、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員工福利	<u>\$ 1,156</u>	<u>\$ 1,287</u>
		<u>員 工 福 利</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87
本年度減少		( <u>131</u>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6</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606
本年度減少		( <u>319</u>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7</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傷殘給付之估列。

##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及越南之子公司員工，係屬各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已於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函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分別自 114 年 4 月至 115 年 3 月及 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3 月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並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34	\$ 5,3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10,262</u> )	( <u>9,456</u> )
淨確定福利 ( 資產 )	( <u>\$ 4,228</u> )	( <u>\$ 4,081</u> )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14年1月1日餘額	\$ 5,375	(\$ 9,456)	(\$ 4,081)
利息費用(收入)	81	(142)	61
認列於損益	81	(142)	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64)	(66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68	-	16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10	-	4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78	(664)	8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034	(\$ 10,262)	(\$ 4,228)
113年1月1日餘額	\$ 5,173	(\$ 8,585)	(\$ 3,412)
利息費用(收入)	71	(118)	47
認列於損益	71	(118)	4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53)	(75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82)	-	(8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13	-	2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1	(753)	62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375	(\$ 9,456)	(\$ 4,08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 61)	(\$ 47)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	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68</u> )	(\$ <u>160</u> )
減少 0.25%	<u>\$ 174</u>	<u>\$ 16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67</u>	<u>\$ 161</u>
減少 0.25%	(\$ <u>162</u> )	(\$ <u>155</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到期期間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3年	12.2年

## 二三、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5,304</u>	<u>62,878</u>
已發行股本	<u>\$ 653,039</u>	<u>\$ 628,785</u>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2,000 仟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所致。113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48,732 仟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13 年 5 月 3 日、8 月 2 日、11 月 5 日及 114 年 1 月 17 日，並已分別於 113 年 5 月 31 日、9 月 6 日、11 月 25 日及 114 年 2 月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

114 年前三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12,926 仟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14 年 5 月 2 日、114 年 8 月 5 日及 114 年 11 月 5 日，並已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6 日、114 年 9 月 8 日及 11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114 年第 4 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3,176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15 年 2 月 4 日，並已於 115 年 3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114 及 11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溢	票 價	發 行	公 司	債 溢	轉 換	認 股	權	其 他	合 計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479	\$	1,030,906	\$	103,178	\$	23,548	\$	1,178,11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		149,155		-			149,15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80,794		( 19,347)		-			261,44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211,237)		-		-			( 211,23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20,479</u>	<u>\$</u>	<u>1,100,463</u>	<u>\$</u>	<u>232,986</u>	<u>\$</u>	<u>23,548</u>	<u>\$</u>	<u>1,377,476</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479	\$	550,309	\$	57,692	\$	23,548	\$	652,02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		88,759		-			88,7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13,658		( 43,273)		-			570,38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133,061)		-		-			( 133,06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20,479</u>	<u>\$</u>	<u>1,030,906</u>	<u>\$</u>	<u>103,178</u>	<u>\$</u>	<u>23,548</u>	<u>\$</u>	<u>1,178,111</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0,479	\$ 20,47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100,463	1,030,906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	23,438	23,43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2)	110	11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232,986	103,178
	<u>\$ 1,377,476</u>	<u>\$ 1,178,11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因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暨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

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02,125</u>	<u>\$ 68,999</u>
特別盈餘公積	<u>(\$ 139,327)</u>	<u>\$ 52,032</u>
現金股利	<u>\$ 860,951</u>	<u>\$ 552,942</u>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	\$ 13.22	\$ 9.18

註：113 及 112 年度每股現金股利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故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由 13.45 元調整為 13.22 元及 9.35 元調整為 9.18 元。

上述 113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前述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亦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計分別配發 211,237 仟元及 133,061 仟元，每股配發 3.24 元及 2.21

元；113 及 112 年度每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故每股配發之現金股利分別由 3.3 元調整為 3.24 元及由 2.25 元調整為 2.21 元。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4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10,576</u>
特別盈餘公積	<u>\$ 41,965</u>
現金股利	<u>\$ 891,14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3.58

另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配發 217,863 仟元，每股配發 3.32 元。

上述分配之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及預收股本之股數 65,622 仟股計算。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除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外，尚待預計於 115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u>\$ 16,828</u>	<u>(\$ 139,327)</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 75,573)	196,0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份額	2,082	( 825)
相關所得稅	<u>14,698</u>	<u>( 39,03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58,793)</u>	<u>156,155</u>
年底餘額	<u>(\$ 41,965)</u>	<u>\$ 16,828</u>

## 二四、收 入

### (一)客戶合約之說明－產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於連接器之買賣。由於該市場產品推陳出新且價格高度波動，少部分產品係依過去給予之價格折扣範圍以期望值估計折扣金額，其餘產品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u>\$ 1,655,828</u>	<u>\$ 1,403,770</u>	<u>\$ 979,883</u>
合約負債			
產品銷貨	<u>\$ 19,961</u>	<u>\$ 61,843</u>	<u>\$ 21,892</u>

年初合約負債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61,843 仟元及 21,892 仟元。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五、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 114,233</u>	<u>\$ 108,014</u>
理財產品	<u>-</u>	<u>5,147</u>
	<u>\$ 114,233</u>	<u>\$ 113,161</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收入	<u>\$ 1,370</u>	<u>\$ 1,303</u>
政府補助	<u>1,359</u>	<u>330</u>
其他	<u>16,309</u>	<u>23,512</u>
	<u>\$ 19,038</u>	<u>\$ 25,14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 1,158)</u>	<u>(\$ 1,972)</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 22,891)</u>	<u>41,208</u>
金融工具利益	<u>987</u>	<u>10,368</u>
租賃修改利益	<u>-</u>	<u>1,759</u>
其他	<u>( 5,686)</u>	<u>( 2,264)</u>
	<u>(\$ 28,748)</u>	<u>\$ 49,099</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673	\$ 21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1,083	25,86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6	628
	<u>\$ 34,042</u>	<u>\$ 26,711</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2,832	\$ 94,184
營業費用	51,607	52,761
	<u>\$ 154,439</u>	<u>\$ 146,94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670</u>	<u>\$ 4,78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8,543	\$ 27,212
確定福利計畫	( 61)	( 47)
	28,482	27,165
其他員工福利	635,468	595,86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63,950</u>	<u>\$ 623,0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0,883	\$ 226,787
營業費用	423,067	396,247
	<u>\$ 663,950</u>	<u>\$ 623,03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4%~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4%~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包含前述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0.8%為基層員工酬勞。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5 日及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8.00%	8.00%
董事酬勞	1.98%	1.98%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9,314		\$ 99,276	
董事酬勞	27,055		24,57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4,986	\$ 85,68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17,877)	( 44,478)
淨（損）益	( \$ 22,891)	\$ 41,208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1,986	\$ 200,9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9,875	8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165)	3,252
	237,696	205,04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376	( 4,8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46,072	\$ 200,15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1,351,764</u>	<u>\$ 1,220,91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70,353	\$ 244,1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19	3,100
受控外國企業盈餘所得稅	1,59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9,875	80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子公司 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 138,788)	( 138,943)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數	98,779	85,7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 4,165)	3,252
其他	<u>2,400</u>	<u>2,0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6,072</u>	<u>\$ 200,157</u>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已取得中國國家稅務局批准屬高新技術企業，享有 15% 之稅率優惠。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4,698)	\$ 39,03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7</u>	<u>1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4,681)</u>	<u>\$ 39,16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97</u>	<u>\$ 39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0,947</u>	<u>\$ 134,051</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7,119	\$ 5,318	\$ -	\$ 9	\$ 12,446
存貨跌價損失	13,945	1,408	-	( 230)	15,123
退款負債	4,179	1,752	-	-	5,931
公司債發行成本	1,117	538	-	-	1,65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	( 4)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627	-	2,627
	<u>\$ 26,364</u>	<u>\$ 9,012</u>	<u>\$ 2,627</u>	<u>(\$ 221)</u>	<u>\$ 37,78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35,852	\$ 15,587	\$ -	\$ -	\$ 51,43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1	1,801	-	-	2,03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2,071	-	( 12,071)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7	-	17	-	344
	<u>\$ 48,481</u>	<u>\$ 17,388</u>	<u>(\$ 12,054)</u>	<u>\$ -</u>	<u>\$ 53,815</u>

#####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4,142	\$ 2,786	\$ -	\$ 191	\$ 7,119
存貨跌價損失	11,879	1,516	-	550	13,945
退款負債	2,224	1,955	-	-	4,179
公司債發行成本	685	432	-	-	1,11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4	-	-	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6,968	-	( 26,96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77	( 1,577)	-	-	-
	<u>\$ 47,475</u>	<u>\$ 5,116</u>	<u>(\$ 26,968)</u>	<u>\$ 741</u>	<u>\$ 26,36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35,852	\$ -	\$ -	\$ -	\$ 35,85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31	-	-	23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2,071	-	12,0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3	-	124	-	327
	<u>\$ 36,055</u>	<u>\$ 231</u>	<u>\$ 12,195</u>	<u>\$ -</u>	<u>\$ 48,481</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146,998 仟元及 3,453,058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任何未決稅捐訴訟案件。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6.97</u>	<u>\$ 16.8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42</u>	<u>\$ 14.7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105,692</u>	<u>\$ 1,020,753</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105,692	\$ 1,020,7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及評價數	<u>30,096</u>	<u>15,50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35,788</u>	<u>\$ 1,036,25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144	60,7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8,024	9,161
本公司員工酬勞	<u>508</u>	<u>42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676</u>	<u>70,345</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價款，其中分別有 23,824 仟元及 25,718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請參閱附註二十；另分別有 725 仟元及 1,921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三一。
2.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分別有 22 仟元及 27 仟元尚未發放，帳列其他應付款，請參閱附註二十。
3. 合併公司第四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13 年度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156,800 仟元；第五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14 及 113 年度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199,600 仟元及 358,100 仟元；第六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14 及 113 年度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88,600 仟元及 123,90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九。

###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變動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他(註1)	114年12月31日
			財 務 成 本	租 賃 修 改	匯 率 變 動			
短期借款	\$ -	\$ -	\$ 2,673	\$ -	\$ -	(\$ 2,673)	\$ -	
應付公司債	1,239,383	1,509,536	31,083	-	-	( 441,209)	2,338,793	
存入保證金	722	260	-	-	( 8)	-	974	
租賃負債	9,223	( 5,734)	286	-	( 710)	( 286)	2,779	
	<u>\$1,249,328</u>	<u>\$1,504,062</u>	<u>\$ 34,042</u>	<u>\$ -</u>	<u>( 718)</u>	<u>( \$ 444,168)</u>	<u>\$2,342,546</u>	

註 1：係短期借款支付利息 2,673 仟元；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相關負債及權益部分 163,405 仟元、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77,804 仟元；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286 仟元。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請參閱附註十九。

###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變動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他(註2)	113年12月31日
			財 務 成 本	租 賃 修 改	匯 率 變 動			
短期借款	\$ 129,900	(\$ 129,900)	\$ 215	\$ -	\$ -	(\$ 215)	\$ -	
應付公司債	927,173	1,003,941	25,868	-	-	( 717,599)	1,239,383	
存入保證金	578	113	-	-	31	-	722	
租賃負債	14,830	( 5,044)	628	( 1,759)	1,196	( 628)	9,223	
	<u>\$1,072,481</u>	<u>\$ 869,110</u>	<u>\$ 26,711</u>	<u>(\$ 1,759)</u>	<u>\$ 1,227</u>	<u>(\$ 718,442)</u>	<u>\$1,249,328</u>	

註 2：係短期借款支付利息 215 仟元；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相關負債及權益部分 98,459 仟元、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19,140 仟元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628 仟元。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請參閱附註十九。

##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均維持一致。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338,793	\$ -	\$ -	\$ 2,341,602	\$ 2,341,602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239,383	\$ -	\$ -	\$ 1,226,734	\$ 1,226,734

上述第 3 等級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到期日贖回，採用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風險折現率，再進行推算百元價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194	\$ 1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14,187	\$ 14,187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839	\$ 8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1,314	\$ 1,314

114及11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衍生工具—可轉換 公司債選擇權	衍生工具—可轉換 公司債選擇權
年初餘額	\$ 839	\$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 329)	1,352
行使轉換權	( 316)	( 513)
年底餘額	<u>\$ 194</u>	<u>\$ 83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年度	113年度
	衍生工具—可轉換 公司債選擇權	衍生工具—可轉換 公司債選擇權
年初餘額	(\$ 1,314)	(\$ 1,12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 14,250)	( 9,70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6	9,016
行使轉換權	<u>61</u>	<u>490</u>
年底餘額	<u>(\$ 14,187)</u>	<u>(\$ 1,314)</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同時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94	\$ 8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6,630,847	5,063,41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4,187	1,3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162,202	1,935,44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及董事酬勞）、應付股利、應付營業稅、應付保險費及退休金）、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單位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風險監控及政策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五。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25,994	\$ 20,264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以美元貨幣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4,527,338	\$ 3,320,190
— 金融負債	2,341,572	1,248,60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02,945	285,797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029 仟元及 2,85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浮動利率計息之資產增加所致。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會逐一複核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

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銷貨收入前十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9% 及 46%。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14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47,465	\$ 274,992	\$ 974
租賃負債	1,545	1,262	-
固定利率工具	<u>242,200</u>	<u>-</u>	<u>2,287,500</u>
	<u>\$ 791,210</u>	<u>\$ 276,254</u>	<u>\$ 2,288,474</u>

#### 113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47,849	\$ 147,515	\$ 722
租賃負債	1,594	4,928	3,041
固定利率工具	<u>441,800</u>	<u>-</u>	<u>876,100</u>
	<u>\$ 991,243</u>	<u>\$ 152,443</u>	<u>\$ 879,863</u>

##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1,331,430</u>	<u>902,785</u>
	<u>\$ 1,331,430</u>	<u>\$ 902,785</u>

###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盛輝有限公司(簡稱「盛輝」)	關聯企業
盛凱吉電子科技(太倉)有限公司(簡稱「盛凱吉」)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盛凱吉	<u>\$ 830</u>	<u>\$ 154</u>

對關係人銷貨之條件為當月結 T/T 9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則無顯著不同。

####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盛凱吉	<u>\$ 88,073</u>	<u>\$ 70,983</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為當月結 T/T 12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則與一般進貨無顯著不同。

####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盛凱吉	<u>\$ 802</u>	<u>\$ 31</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盛輝—減資款(註)	<u>\$ 1,462</u>	<u>\$ 3,537</u>

註：係盛輝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減資變更登記，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收款之金額。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應收帳款之帳齡皆未逾期，且 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盛凱吉－貨款	\$ 45,177	\$ 34,076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八)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盛凱吉－財產交易	\$ 725	\$ 1,921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盛凱吉	\$ 3,759	\$ 4,008

(七)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所擁有之廠房建築物予關聯企業之子公司盛凱吉，租賃期間為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

前述營業租賃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370	\$ 1,414
第 2 年	1,370	1,414
第 3 年	1,370	1,414
第 4 年	567	1,414
第 5 年	-	589
	\$ 4,677	\$ 6,245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1,370 仟元及 1,303 仟元。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2,749	\$ 81,665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u>\$ 92,965</u>	<u>\$ 81,8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603</u>	<u>\$ 2,603</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7,296</u>	<u>\$ 21,276</u>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發行之第五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5 日提出申請轉換公司債，面額總計 9,400 仟元，轉換價格為 161.2 元，共計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58,303 股。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365	31.43	(美元：新台幣)	\$	702,946		
美 元		70,876	7.0288	(美元：人民幣)		2,227,62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 元		514	31.43	(美元：新台幣)		16,16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827	31.43	(美元：新台幣)		308,867		
美 元		710	7.0288	(美元：人民幣)		22,303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510	32.785	(美元：新台幣)	\$	574,069		
美 元		54,358	7.1884	(美元：人民幣)		1,782,11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 元		331	32.785	(美元：新台幣)		10,84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475	32.785	(美元：新台幣)		310,623		
美 元		585	7.1884	(美元：人民幣)		19,173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2,891)仟元及 41,20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七、部門資訊

#### (一) 部門財務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連接器生產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類似；
3.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類似。

#### (二) 主要產品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產品之類型</u>		
連接器	<u>\$ 3,928,253</u>	<u>\$ 3,211,246</u>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大陸及台灣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大陸及台灣	<u>\$ 3,928,253</u>	<u>\$ 3,211,246</u>	<u>\$ 889,488</u>	<u>\$ 902,53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B 集團	<u>\$ 350,126 (註)</u>	<u>\$ 346,131</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 (註 1)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註 1)		
本公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707,859	93	當月結 T/T 120 天	註 2	註 2	(\$ 272,050)	( 91)	註 3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707,859)	( 24)	當月結 T/T 120 天	"	"	272,050	17	"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71,746	14	當月結 120 天	"	"	( 93,193)	( 11)	"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171,746)	( 60)	當月結 120 天	"	"	93,193	99	"

註 1：該各比率以各進銷貨公司之交易金額或餘額為計算基礎。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月結 30 天~240 天內收（付）款。

註 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1)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272,050	2.53 次	\$ -	-	\$ 58,672	\$ -

註 1：係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5 日收回金額。

註 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0	本公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註 2(1)	勞務收入	\$ 23,422	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當月結 T/T 120 天	1
				進貨	707,859		18
				應收帳款	22,866		-
		Alltop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註 2(1)	應付帳款	272,050	-	3
				進貨	15,427	當月結 T/T 150 天	-
				應付帳款	10,508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65,645	-	1				
1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註 2(3)	進貨	171,746	當月結 120 天	4
				應付帳款	93,193	-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電子零件製造、銷售及研發；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及 Alltop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主要係經營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A-LIST International Ltd.、Topwise Technology Ltd.、Alltop Holding Ltd.及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係控股公司。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本表係揭露重要往來金額超過 1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本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控股	\$ 689,856 (USD 21,141)	\$ 689,856 (USD 21,141)	-	100	\$ 5,116,036	\$ 780,934	\$ 779,360	註 1、3、4 及 5
	Alltop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電子零件製造與銷售	127,963 (USD 4,000)	62,318 (USD 2,000)	-	100	93,859	( 7,163)	( 7,484)	註 1、3、4、5 及 6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Topwise Technology Ltd.	薩摩亞	控股	86,607 (USD 2,756)	90,341 (USD 2,756)	-	100	113,421	6	6	註 1、2、3 及 4
	Alltop Holding Ltd.	香港	控股	529,929 (USD 16,861)	552,775 (USD 16,861)	-	100	5,010,953	780,970	780,970	"
Alltop Holding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塞舌爾	控股	35,842 (USD 1,140)	37,387 (USD 1,140)	-	29.4	46,087	62	18	"
	盛輝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3,091 (USD 98)	3,224 (USD 98)	-	30	16,164	12,191	3,658	註 1、2 及 4
Topwise Technology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塞舌爾	控股	86,094 (USD 2,739)	89,806 (USD 2,739)	-	70.6	112,714	62	44	註 1、2、3 及 4

註 1：無市價可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註 2：外幣投資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 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5：係已考量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註 6：本公司參與 Alltop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之現金增資 65,645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

註 7：被投資公司之最高持股比例與期末持股比例相同且該持股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	回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銷售及研發	\$ 730,748 (USD 23,250) (註3)	(二)1	\$ 509,988 (USD 15,950)	\$ -	\$ -	\$ 509,988 (USD 15,950)	\$ 776,977	100	\$ 776,977 (註2(二)2)	\$ 4,935,314	\$ -	註5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20,786 (USD 3,843)	(二)2	121,771 (USD 3,843)	-	-	121,771 (USD 3,843)	62	100	62 (註2(二)2)	154,822	-	"	
盛凱吉電子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9,429 (USD 300)	(二)3	8,717 (USD 300)	-	-	8,717 (USD 300)	11,473	30	3,442 (註2(二)2)	14,07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40,476 (USD 20,093)	\$ 863,256 (USD 27,393) (註3)	\$ 2,526,37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及 Alltop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ltop Holding Ltd.、Topwise Technology Ltd.及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ltop Holding Ltd.及盛輝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 3：含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7,300 仟元。

註 4：係包含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

註 5：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6：被投資公司之最高持股比例與期末持股比例相同且該持股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進貨／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銷貨 (含技術服務收入)	(\$ 25,564)	( 2)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150 天及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無顯著不同	\$ 22,866	6	\$ -	註 2 及 4
	進貨	707,859	93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T/T 120 天	註 1	( 272,050)	( 91)	2,692	註 3 及 4

(二)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請詳附註三一。

(三)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四)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五)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註 1：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預付及月結 30 天~180 天內付款。

註 2：徐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予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交易。

註 3：徐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進貨之交易。

註 4：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